

##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程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程立），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职过程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报告期内，本人充分运用专业能力，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及重大决策事项审慎研判并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程立，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任扬州三布纺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助理，现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副教授、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会议及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2025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程立	7	0	7	0	0	否	4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审慎研究决策事项，主动参与讨论沟通，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特长与实践经验，提出专业、合理的意见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保障股东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予以审慎核查、充分研讨，在全面掌握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情形。

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5年度，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2次。本人分别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意见类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
程立	6	3	2	同意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主持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做好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与监督工作。本人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等关键节点，主动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运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就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讨论，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督促内部审计部门有效开展工作，并对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各项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履职。2025 年度，重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审核，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逐项核查，确保相关事项合规、公允，切实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薪酬管理与股权激励事项上的专业审核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依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核查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全流程，确保其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团队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5.3.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托自身会计专业经验，切实履行审计监督与核查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协调，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不定期审阅内部审计相关报告，及时掌握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围绕公司财务风险防范、强化审计检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与指导。同时，本人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注事项开展充分沟通交流，密切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公司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交流，主动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市场变化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并结合履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途径，主动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关注股东关切事项；及时查阅公司公告，密切跟踪监管要求、媒体及公众评价，持续关注行业发展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监督核查职责，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为本人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部门等人员和部门协助本人履行职责，

为本人解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投同意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体现了较强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世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原则，持续加强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加强与董事及经营层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立

2026 年 4 月 27 日